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AS35-02R1

修正案号: 39-5376

- 一. 标题: 尾旋翼桨叶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有下列尾旋翼桨叶编号P/Ns:

- 355A12-0031-01/-02/-03/-04/-05/-06/-07/-08/-09/-11/-12/-13/-14;
- 355A12-0040-00/-01/-02/-03/-04/-05/-07/-08;
- 355A12-0050-00/01/-02/-03/-04/-05, 的 AS350B、BA、BB、B1、B2、B3和D型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2006-0235-E
- 2.DGAC AD-2001-640-089(A)
- 3.EUROCOPTER AS 350 Alert Service Bulletin No.05.00.40 第 1 版 或后续批准的版次
- 4.CAD2002-AS35-02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AS35-02, 39-3540

本适航指令是由于在飞行中尾桨叶表面出现裂纹引起尾桨叶后缘截面产生分离的报告而颁发的。这些裂纹起始在端头和翼型之间过渡段的后缘区域。在气动载荷作用下,这些裂纹快速扩展,并随之从后缘撕裂外皮。桨叶截面失效引起非常严重的不平衡,可能会引起尾减速器(TGB)从尾部结构上甩出。

本适航指令颁布的目的是:

- 规定预先监控方法和对已发现裂纹起因与法国欧直或其批准的维修站修理过的后缘区域(端头替换)相关,编号为 PN355A12-0050-xx的某些零件加强监控。
- 在所有拥有这些桨叶作为备件的站点执行此监控方法。

从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下列 工作:

A 作日最后飞行之后的列行检查(ALF检查)时,如果两次连续检查之间不超过10个飞行小时,按照规定在《EUROCOPTER Alert Service Bulletin》(ASBs,Rev. 1)第2. B. 1. 节的说明,参考其方法和相应飞机类别,对桨叶A区正压表面和负压表面进行目视裂纹检查。

注:此项检查可以由经过适当培训的驾驶员来执行。

B 如果在A区发现裂纹,根据桨叶编号,按照规定在ASBs(Rev. 1)第2. B. 2. 节的说明,参考其方法和相应飞机类别完成工作。

C 作为备件持有的尾旋翼桨叶,安装在直升机上之前,按照规定在 ASBs (Rev. 1) 第2. B. 节的说明,参考其方法和相应飞机类别完成工作。本适航指令的任何符合性替代方法必须由适航部门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8月23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8月23日

七. 联系人: 任国权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24